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二三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867	8,27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63)	(7,622)
毛利		404	651
其他收入	5	3	3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6	-	19,286
分銷成本		(39)	-
行政開支		(4,931)	(7,568)
財務費用	6	(14)	(4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77)	12,287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溢利	8	(4,577)	12,28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1,1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3)	1,15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590)	13,44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96)	12,799
非控股權益	(81)	(512)
	<u>(4,577)</u>	<u>12,28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04)	13,421
非控股權益	(286)	19
	<u>(4,590)</u>	<u>13,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9 <u>(0.33)</u>	<u>0.94</u>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港仙)	9 <u>(0.33)</u>	<u>0.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48	272
使用權資產		278	697
無形資產		1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39</u>	<u>96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690	11,770
合約資產		192	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53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9	2,742
流動資產總值		<u>14,334</u>	<u>14,7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837	13,663
應付董事款項	14	4,800	3,000
股東貸款		2,200	–
租賃負債		291	724
應付所得稅		16	15
流動負債總值		<u>21,144</u>	<u>17,402</u>
流動負債淨值		<u>(6,810)</u>	<u>(2,6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		<u>(6,271)</u>	<u>(1,681)</u>
權益			
股本	15	135,625	135,625
儲備		(128,005)	(123,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20	11,924
非控股權益		(13,891)	(13,605)
資本虧絀		<u>(6,271)</u>	<u>(1,68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5,500)	(229,814)	246	(13,619)	(13,373)
全面收益/(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	-	-	12,799	12,799	(512)	12,28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22	-	622	531	1,153
全面收益總額	-	-	622	12,799	13,421	19	13,4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	-	4,612	-	4,612	-	4,61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266)	(217,015)	18,279	(13,600)	4,67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426)	(223,210)	11,924	(13,605)	(1,681)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4,496)	(4,496)	(81)	(4,5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2	-	192	(205)	(1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92	(4,496)	(4,304)	(286)	(4,59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234)	(227,706)	7,620	(13,891)	(6,2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4,935)</u>	<u>(6,090)</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13)	-
就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付之現金	-	(5)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5,657
已收銀行利息	5 8	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投資收入	5 -	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5)</u>	<u>5,715</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	1,800	-
股東墊款	2,200	-
租賃負債的還款	(447)	(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553</u>	<u>(4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387)</u>	<u>(849)</u>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2	3,493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44	(49)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9</u>	<u>2,5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持有現金	1,399	2,595
	<u>1,399</u>	<u>2,5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3樓1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硬件產品及短信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就此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96,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81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6,271,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經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各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包括優化人力資源及調整管理層薪酬以及控制資本支出。
- (ii) 本集團透過其新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馨優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及六月訂立三份新合約，與兩家信息技術公司合作，提供短信服務。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將會獲利，並將為本集團在提供短信服務之業務作出貢獻。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報告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對報告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夠說明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報告期間按分部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96	692
系統開發及諮詢服務(「服務」)	1,554	4,000
短信服務收費	20,217	3,581
	<u>21,867</u>	<u>8,273</u>
按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時間分拆：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6	692
隨時間	21,771	7,581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1,867</u>	<u>8,273</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呈報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務 千港元	短信服務 收費 千港元	硬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54</u>	<u>20,217</u>	<u>96</u>	<u>21,867</u>
分部虧損	<u>(1,385)</u>	<u>(76)</u>	<u>(63)</u>	<u>(1,52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42)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4)</u>
除稅前虧損				<u><u>(4,577)</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務 千港元	短信服務 收費 千港元	硬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000</u>	<u>3,581</u>	<u>692</u>	<u>8,273</u>
分部(虧損)/溢利	<u>(1,191)</u>	<u>401</u>	<u>(223)</u>	<u>(1,01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453)</u>
除稅前溢利				<u><u>12,287</u></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財務費用及其他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向董事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主要撇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部負債主要撇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硬件	1,638	1,352
服務	7,827	7,808
短信服務收費	<u>1,920</u>	<u>2,753</u>
分部資產總額	11,385	11,913
企業及其他資產	<u>3,488</u>	<u>3,808</u>
總資產	<u><u>14,873</u></u>	<u><u>15,721</u></u>
硬件	427	1,481
服務	8,301	9,866
短信服務收費	<u>-</u>	<u>540</u>
分部負債總額	8,728	11,88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企業及其他負債	<u>12,416</u>	<u>5,515</u>
總負債	<u><u>21,144</u></u>	<u><u>17,402</u></u>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未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所得稅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比例分配予分部負債。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8
來自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55
政府補助(附註)	-	110
其他	2	198
	<u>3</u>	<u>371</u>

附註：該款項為就補貼本集團的科技及經營活動而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授出標準，故該款項即時獲確認為期內其他收入。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延遲結算訴訟費用的利息	-	417
租賃負債的利息	14	36
	<u>14</u>	<u>453</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期內(虧損)/溢利

報告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91	65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	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20	497
研發成本	69	874
僱員福利開支	3,078	3,028
租用物業之短期租賃/經營租賃費用	14	10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約12,799,000港元)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可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款項包括(附註a)：		
貿易應收款項	9,919	8,49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39)	(1,212)
	<u>8,680</u>	<u>7,286</u>
按金	2,600	2,545
預付款項	753	1,341
其他應收款項	1,785	1,711
	<u>5,138</u>	<u>5,597</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128)	(1,113)
	<u>4,010</u>	<u>4,484</u>
	<u><u>12,690</u></u>	<u><u>11,770</u></u>

附註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683	162
91日至180日	-	107
181至365日	-	4,418
超過365日	6,997	2,599
	<u>8,680</u>	<u>7,286</u>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	<u>53</u>	<u>52</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承購與短期投資相關之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48,000元(相當於5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元(相當於52,000港元))。

理財產品之利率視乎相關短期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基金及定期存款之回報率而變動。

理財產品按公平值列賬，而其交易價乃經參考於活躍市場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及就相關理財產品的輸入數據(除市場報價外)後，按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出(附註17.1)。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728	7,4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109</u>	<u>6,222</u>
	<u>13,837</u>	<u>13,663</u>

附註a: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90日內	1,840	154
91日至180日	-	102
181日至365日	105	5,228
超過365日	<u>6,783</u>	<u>1,957</u>
	<u>8,728</u>	<u>7,441</u>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14.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何征女士(附註)	<u>4,800</u>	<u>3,000</u>

附註：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五年二月、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償還。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356,250</u>	<u>135,625</u>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	<u>—*</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482)</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23,898)</u>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應收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23,898
於出售該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	(4,612)
	<hr/>
	19,286
	<hr/> <hr/>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
	<hr/>
	(3)
	<hr/> <hr/>

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為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 金額少於1,000港元，在四捨五入下列示為零。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17.1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根據公平值層級列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級別：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報價)；及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應整體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內之級別，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而言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劃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歸類為如下公平值層級：

	第二級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u>53</u>	<u>52</u>

理財產品乃參考於活躍市場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由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間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1,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867,000港元，較同期約8,273,000港元增加約16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577,000港元，而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2,28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96,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79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行業概覽

於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信息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仍然面對國內經濟疲弱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對中國科技行業制裁升級的問題。

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向來是推動電信行業周邊服務需求增長的主要力量，但因經濟放緩而削減投資，導致其對國內信息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所提供的周邊服務的需求下降。同時，美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宣佈決定限制向包括中國在內的一些國家的量子計算、半導體製造等先進技術的出口。國內經濟放緩及美國制裁力度加大，繼續導致中國信息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承接的項目延遲或縮減規模。

然而，因為信息科技系統營運行業所需的資本投入及員工成本較該等系統開發行業低，所以受到的影響較小。

信息科技系統營運行業也有令人鼓舞的發展趨勢，例如，國內電子商務及物流業發展蓬勃，快遞公司需要通知收件人所訂貨件即將送達，而企業亦需要在線上交易中驗證客戶的身份，因此，企業對短信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於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國內移動短信業務量同比增長3.6%至約1.447萬億條。

中國經濟正處於追求高質量發展的轉型期，而高科技行業作為新質生產力的一部分，在此過程中起着關鍵作用，其發展速度也繼續超越整體經濟。國家正在按計劃全力推進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的融合。此趨勢催生對人工智能的需求，而人工智能正是促進產業數字化轉型及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其中一股力量。人工智能服務及解決方案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促進產業的數字化與升級，其市場正在增長，國內的信息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可從中把握機遇。

中國產業研究和諮詢服務機構中商產業研究院預測，中國人工智能市場的規模將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137億元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800億元。此增長將由大型語言模型所引發的底層技術革新所推動。(資料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商情報網(www.askci.com)刊登，標題為「2024年中國人工智能企業大數據分析：北京企業最多」的文章)。

業務回顧

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審慎發展業務之際，也致力拓寬收入來源和培養業務增長點，以圖消減不利影響，因此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及多元化發展，謀劃進軍對資本支出及勞工成本需求較低且可更快取得成果的具前景業務。

例如，本集團持續將業務重心由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轉移至該系統的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將業務延伸至為企業提供短信服務此一增值服務業務，與一間信息技術公司開展合作，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營運商在廣東省的分公司向諸企業提供多媒體短信服務。其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與該信息技術公司再簽訂一份合約，透過該主要電信營運商的網絡為企業提供短信服務。本集團自始一直努力擴展該業務，於報告期間，與該信息技術公司再簽訂兩份合約合作提供短信服務，並與另一家信息技術公司簽訂一份合約合作提供短信服務，得以在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業的蓬勃發展中把握契機，滿足企業對短信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中約92%來自短信服務，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約70%。

同時，本集團繼續經營信息驗證的信息技術軟件及系統開發業務。

在信息驗證業務方面，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深圳市網安認證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 (「網安認證」)承接了多個項目，將e公民(其自行開發的電子身份核驗產品，可讓服務對象安全登入、以數碼方式簽署，以及在進行線上交易時能保護其個人資料)應用於若干銀行的金融服務，以及為其他公司進行信息驗證。

於報告期間，網安認證繼續透過網站、應用程式編程接口或終端機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一家數字憑證認證機構及一家位於中國大陸的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企業進行信息驗證；並履行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旗下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建設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以及運營和維修該系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簽訂了一份合約，向一家信息技術公司出售兩台數據加密機、兩台服務加密機及一台認證加密機，並為其開發軟件。有關設備及服務涉及為上述證券經紀公司、數字憑證認證機構及中國大陸的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企業進行的信息驗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網安認證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家科技開發公司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的基礎設施。網安認證將提供5G e公民SIM卡，開發針對特定場合的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

網安認證早前簽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協議，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以及一家國有公眾安全技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數字科技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合資公司將向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企業在網絡安全範疇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合資公司尚未成立。

在本集團其他業務方面，網安認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簽訂了一份協議，授權一家建設智慧城市的科技公司的網站以數碼方式複製、發布，並在信息網絡上傳播教育課程視頻內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供應電感器及主控芯片等的電氣及電子零部件；以及為一家信息科技公司及其作為最終用戶的客戶設計用於營銷的移動互聯網頁面，並於運作有關網頁方面為其提供技術支援。

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發展兒童智能手錶分銷業務方面取得進展，但由於有意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益，因此擬終止該業務。

1. 為企業提供短信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與一家信息技術公司合作，透過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營運商的網絡為企業提供短信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該信息技術公司再簽訂兩份合約合作提供短信服務，並與另一家信息技術公司簽訂一份合約合作提供短信服務。

2. 為其他公司進行信息驗證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網安認證已分別簽訂了兩份合約，透過網頁、應用程式編程接口或終端機為一家證券經紀公司及一家數字憑證認證機構進行信息驗證。在此之前，網安認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已與深圳一家信息技術系統開發商簽訂協議，為中國大陸一家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進行信息驗證。於報告期間，網安認證繼續提供該服務。

3. 構建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及運營和維修該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網安認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旗下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建設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以及運營和維修該系統。於報告期間，網安認證向該客戶提供服務及硬件。

4. 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網安認證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家科技開發公司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的基礎設施。網安認證提供5G e公民SIM卡，開發針對特定場合的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

5. 授權一個網站以數碼方式複製、發布，並在信息網絡上傳播教育課程視頻內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網安認證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授權一家建設智慧城市的科技公司的網站以數碼方式複製、發布，並在信息網絡上傳播教育課程視頻內容。

6. 設計用於營銷的移動互聯網頁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家信息科技公司及其作為最終用戶的客戶設計用於營銷的移動互聯網頁面，並於彼等利用該頁面執行客戶的營銷活動時，提供技術支援，並已於報告期間提供該等服務。

前景

中國政府為提振放緩的經濟，於今年九月底及十月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此舉或可改善生意前景，但仍需要時間方能見效。

在可見的未來，中國的信息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仍將面對需求疲弱及美國制裁中國科技行業等問題。因此，本集團將堅守審慎的業務發展方針，擴展投資回報率較高的現有業務或開展有較好投入產出比的新業務。

例如，本集團正考慮增加對短信服務此一增值服務業務的投資，以擴大該業務，增加其收益，從而將其發展成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增長點。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在未來將業務延伸至另一增值服務，例如營銷類的語音短信服務。

該等舉措不僅能將收入來源拓寬和多元化，更名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增添動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方式為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25港元的認購價向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乃撥作下列用途：(i)對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尤其是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增資及作進一步投資，以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推出的建議項目遞交標書時，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尚未償還餘額部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韻博已不再為必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註銷登記。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約45,500,000港元原先指定用作繳付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增加，其後連同所得款項的餘額已加入至本公司的資本，用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數筆應付董事款項，未償還餘額總額約4,8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五年二月、二零二五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償還；及(ii)股東貸款，未償還餘額約2,2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償還。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8,000元(相當於約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000元(相當於約52,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入約零元。

金融資產包含投資基金，投資於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發行的各類債券，以及資金拆借、逆回購、定期存款、券商受益憑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等金融資產。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存放，或以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4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已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8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51,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年度年終雙薪乃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i)王曉琦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28%；(ii)何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18,083,500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3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1.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指股份之好倉。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上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上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即獲本公司股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解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C.1.8及C.2.1除外：

守則條文C.1.8

守則條文C.1.8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審閱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何洋先生及何征女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D.2，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審閱。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上邦永晉」)執行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作出審閱，且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其屬有效及充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跟進上邦永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進行全面審查得出之建議。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察及風險預防措施得以持續改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由謝宇軒先生、柳楚奇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何洋先生及何征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